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号
沪静建(2017)FA3101062017660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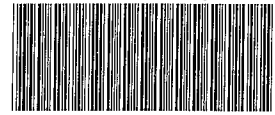
日期 2017年11月14日



建设单位（个人）	上海恺冠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名称	中兴社区 N070202 单元 332-01-A 地块、333-01-A 地块新建商品房项目(东地块)
建设位置	静安区宝山路街道 东至宝昌路，南至临山路，西至鸿兴路，北至中兴路
建设规模	0 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1. 建筑工程项目表一份。	
2. 建筑工程总平面图一份。	
3. 建筑工程建筑施工图一套。	
4. 关于核发中兴社区 N070202 单元 332-01-A 地块、333-01-A 地块新建商品房项目(东地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决定（编号：沪静规土许建（2017）4 号）一份。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项目编号: 5017500600049

建筑工程项目表

编号: 沪静建(2017)FA31010620176603

项目名称: 中兴社区 N070202 单元 332-01-A 地块、333-01-A 地块新建商品房项目(东地块)

申请单位名称: 上海恺冠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 静安区宝山路街道 东至宝昌路, 南至临山路, 西至鸿兴路, 北至中兴路

申请 幢号	建筑 名称	使用 性质	层数		建筑高 度（m）	建筑面积（m²）		计容积率 面积(m²)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构筑物名称		高度		基地尺寸			埋深	
围墙高度		围墙长度		备注				
桩基长度		根数		备注				
27		122		3#				
42		97		4#				
46		136		5#				
42		100		6#				
42		110		7#				
27		119		8#				
27		951		地库				
备注								

遵守事项:

1. 必须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准的图纸施工。如变更使用性质、建筑面积、高度、结构和总平面布置的, 须经原发证部门审核同意。

2. 施工开挖地基，如遇有文物、测量标注、管线等，应立即报告各主管单位处理。
3.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后满六个月仍未开工的，可以向规划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延期，由规划行政部门决定是否准予延续。未申请延期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自行失效。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对开工时间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发证机关：上海市静安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

发证日期：2017年11月14日

